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收文 111年3月8日
061號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函

機關地址:413210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
堤路195號

聯絡人:黃郁仁
連絡電話:04-23320579#1406
電子信箱:ken0226@wraab.gov.tw
傳 真:04-23320214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:水中計字第11105007311號
速別: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附件:如說明三

主旨:本局訂於111年3月23日下午2時舉辦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公開說明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會議」,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路線共2條,第1條大甲溪輸水管自石岡壩左岸第一取水口起,沿大甲溪左岸輸水專管至豐原淨水場及后里第一淨水場,全長約11公里;第2條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自鯉魚潭水庫備援出水工,以隧道穿越枕頭山,再以水管橋跨越大安溪銜接至后里第一淨水場及鯉魚潭淨水場,全長約6公里。透過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,使供水能力增加25.5萬噸/日,以因應大台中地區120年用水需求。
- 二、大甲溪輸水管第1標及大甲溪輸水管第3標已發包完成。原有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及第4標、鯉魚潭第二原水管第1標及第2標統包工程未完成發包作業,為利後續招標工作順利推展,本局重新檢討標案工程範圍,採大甲溪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及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統包工程2案辦理,為讓有興趣參與之廠商,瞭解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之工程內容、招決標方式、廠商資格等,並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,本局爰舉行本次會議。
- 三、檢附旨案會議行程表,請協助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參加。

正本: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公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辦公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公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公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公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公處二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

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南投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辦公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辦公處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高雄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基隆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竹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苗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中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南投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彰化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嘉義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花蓮辦事處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東辦事處

副本:本局局長室、本局洪副局長室、本局主任工程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計畫課
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
「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」
公開說明及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會議

時間：111年3月23日(星期三) 14:00~15:30

地點：本局2樓第1會議室

序號	時間	內容	備註
111/3/23 (星期三)			
1	13:30~14:00 (30分鐘)	報到	本局2樓第1會議室
2	14:00~14:05 (5分鐘)	主持人致詞	本局長官
3	14:05~14:30 (25分鐘)	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內容說明	巨廷工程顧問公司
4	14:30~14:40 (10分鐘)	招、決標及廠商資格說明	巨廷工程顧問公司
5	14:40~15:30 (50分鐘)	意見交流	本局長官
6	15:30	散會	